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文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文錦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，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，亦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、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。且現階段之刑事政策，非只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，尤重在教化之功能。自民國95年7月新法已廢除連續犯之規定，也造成部分慣犯刑罪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，為因應此不合理現象，各級法院開始考量於定應執行程序中應該如何減輕，以避免有刑罪過重之情形，觀諸目前各級法院對販賣毒品、強盜等重罪，於定應執行程序中參酌1.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號判決科處132年8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；2.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，不服新北地院定應執行6年10月，抗告後重新定刑為4年6月。且抗告人所犯之罪論其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宏觀而言損害社會法益相對輕微，加以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係屬良好，也供出上游於

警方，抗告人所涉之罪經裁定後定應執行12年4月，實之過於苛重，請審酌裁量重新給予合理公平從輕之裁定，給予抗告人自新的機會，早日回歸社會、家庭，回饋幫助社會弱勢，彌補先前之過不再犯罪，如蒙恩准銘感五內，實感德澤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所謂檢察官「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乃指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是此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行為，並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。至於刑事裁判，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刑事執行目的在依據國家權力實現刑事裁判內容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須本於確定裁判，遵旨執行，至於確定裁判是否違法、不當，僅得另循刑事訴訟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糾正途徑，加以確認、尋求救濟，非執行檢察官所能置喙，自不得執以主張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2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2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63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，以113年度執更字第4054號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上開裁定既已確定，則具有實質之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不得再行爭執，檢察官依據前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，係屬檢察官執行指揮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並無「執行之指揮違法」或「執行方法不當」可言。

㈡又觀諸抗告人本件抗告意旨，係對上開合併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之內容為爭執，並未見其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

不當之處，有任何具體之異議內容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。原審以抗告人所執聲明異議理由，並未指明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因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